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117號

上訴人 湯秉憲

吳麗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全平律師

被上訴人 劉偉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3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無庸命其補正。且此不限必於聲明上訴當時，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必要；如聲明上訴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其後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該訴訟代理人已知悉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，且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者，為避免拖延訴訟，亦應認有其適用。

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對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嗣於同年6月11日提出委任孫全平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同年10月9日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016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孫全平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是孫全平律師知悉上訴人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用，其亦為上訴人原審之訴訟代理人，明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00萬元及應納裁判費數額（見一審卷第21頁第一審補

繳裁判費裁定、原審卷第141頁上訴人第二審裁判費繳款收據），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